

乌拉盖管理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文件



乌疾控字（2024）142号

乌拉盖管理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依据

依据《公共场所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对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实施量化分级管理，促进公共场所自身卫生管理，增强卫生监督信息透明度。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卫生监督量化评价的结果确定公共场所的卫生信誉度等级和日常监督频次。

公共场所卫生信誉度等级应当在公共场所醒目位置公示。

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指南》要求，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公共场所评价项目进行量化，通过监督量化评价评定公共场所卫生信誉等级，以客观公正地反映其卫生状况。公共场所卫生信誉度等级根据每次日常监督量化评价的结果确定。监督频次随量化评价结果做相应调整，信誉等级越高监督频次越低。公共场所卫生信誉度等级向社会公示，使用统一标识。

对获得卫生许可证的公共场所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时，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指南》中的卫生监督量化分级评分表对公共场所的卫生状况进行量化评价。按100分标准化后，总得分在90分以上的，卫生状况为优秀，卫生信誉度为A级；总得分在70~89分的，卫生状况为良好，卫生信誉度为B级；总得分在60~69分的，卫生状况为一般，卫生信誉度为C级；总得分低于60的，责令限期整改，并依法处理。

乌拉盖管理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年8月22日